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二樓(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62,230,56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12,038股，委託出席者9,538,59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118,172,151股之52.66%。

列席董監：哲睿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張政文董事、李鴻生董事、陳君合獨立董事、黃裕宗監察人

列席：黃世鈞會計師、謝言諄律師

主席：張政文



記錄：郭維鈞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請詳【附件二】。

案由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擬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提撥比率分別訂為「稅前淨利加計預計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的1%及3%，計員工酬勞新台幣73,798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21,393元，兩者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案業經106年3月24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209,2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1,977,358 權 (含電子投票：422,262 權)	99.62%
反對權數：4,944 權 (含電子投票：4,944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6,944 權 (含電子投票：84,832 權)	0.36%

案由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請詳【附件四】。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13,603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 8,813,603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1,360 元，其剩餘金額 7,932,243 元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209,2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1,977,357 權 (含電子投票：422,261 權)	99.62%
反對權數：4,945 權 (含電子投票：4,945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6,944 權 (含電子投票：84,832 權)	0.36%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209,2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1,977,273 權 (含電子投票：422,177 權)	99.62%
反對權數：5,008 權 (含電子投票：5,008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6,965 權 (含電子投票：84,853 權)	0.36%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第七屆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一)因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缺額一名，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擬於股東會補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 1 席，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 106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15 日止。

(四)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候選人類別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陳昭良
學 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經 歷	奧美傳播集團事業發展總監
現 職	群歲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0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無
其他相關資料	無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2245*****	陳昭良	61,555,096 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審議。

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陳昭良	群歲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209,2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1,951,882 權 (含電子投票：396,786 權)	99.58%
反對權數：11,154 權 (含電子投票：11,154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46,210 權 (含電子投票：104,098 權)	0.39%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及各議案之結果，股東會議事全程以會議影音記錄之。



以下茲就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成果：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8,195,568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691,083 仟元下降 5.7%，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81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56,261 仟元，減少新台幣 47,44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07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五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電子零件通路商，屬買賣業並無研發支出。

二、年度展望

(一) 經營方針：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以「簡單，清楚，專注，區隔」為經營理念。全體同仁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新產品線代理及開發下游客戶。

(二) 預期產銷概況：

許多國內外研究機構雖預期今年度智慧型手機將成長趨緩，本公司將致力深耕現有產品線之經營，並擴大發展新產品線領域。

(三) 經營目標：

- (1)引進新產品線、切入新應用市場—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
- (2)開拓新客戶—積極開拓新客戶，為新客戶以及特定需求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
- (3)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今後 堃昶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及時提供客戶所需要的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 張 政 文



總 經 理 張 政 文



會 計 主 管 林 芳 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黃裕宗



監察人：黃鐘官



監察人：周朝鵬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98 號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銷售電子零組件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實際收到客戶款項時沖轉應收帳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堃昶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4.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子零組件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常有波動。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因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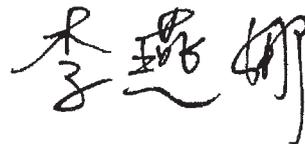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531	8	\$	638,77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3,91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6,851	58	1,133,306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6	-	2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953	-	1,629	-	
130X	存貨	六(五)		359,443	14	251,920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9,280	2	45,1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5,181	2	39,8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7,602</u>	<u>85</u>	<u>2,110,908</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9	-	2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4,124	11	284,05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90,313	3	93,09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064	1	24,4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14	-	1,9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五)		13,162	-	10,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9,616</u>	<u>15</u>	<u>414,496</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2,587,218</u>	<u>100</u>	\$	<u>2,525,404</u>	<u>100</u>

(續次頁)


 整 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10,730	24	\$	357,793	14	
2150	應付票據			1,536	-		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390,823	15		478,77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35,140	1		42,5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8,9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67	-		1,4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8,996</u>	<u>40</u>		<u>889,556</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86	-		2,5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64	-		2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0</u>	<u>-</u>		<u>2,83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42,746</u>	<u>40</u>		<u>892,390</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81,722	46		1,181,722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13,679	12		313,67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2,604	3		66,9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9	-		17,2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14	-		56,20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5,186)	(1)	(2,839)	-
3XXX	權益總計			<u>1,544,472</u>	<u>60</u>		<u>1,633,014</u>	<u>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87,218</u>	<u>100</u>	\$	<u>2,525,4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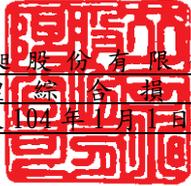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8,195,336	100	\$	8,690,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000,901)	(98)	(8,465,884)	(97)
5900 營業毛利			194,435	2		224,79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7,356)	(1)	(138,069)	(2)
6200 管理費用		(60,463)	(1)	(87,1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819)	(2)	(225,234)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616	-	(4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225	-		54,2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159)	-		20,4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191)	-	(6,9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94	-		3,3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	-		71,132	1
7900 稅前淨利			7,085	-		70,69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1,729	-	(14,436)	-
8200 本期淨利		\$	8,814	-	\$	56,26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	(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47)	-		14,4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347)	-		14,4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347)	-	\$	14,2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33)	-	\$	70,510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07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07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榮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其他	權	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104															
	1,181,722	\$ 313,679	\$ 59,933	\$ 55,442	\$ 71,575	(\$ 17,086)	(\$ 188)							\$ 1,665,077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45	-	(7,045)										
現金股利		-	-	-	(102,573)									(102,57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8,168)	38,168										
本期淨利		-	-	-	56,261									56,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6)	14,435								14,2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66,978	\$ 17,274	\$ 56,200	(\$ 188)	(\$ 2,651)						\$ 1,633,014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66,978	\$ 17,274	\$ 56,200	(\$ 188)	(\$ 2,651)						\$ 1,633,01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26	-	(5,626)									
現金股利		-	-	-	-	(65,009)								(65,0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435)	14,435										
本期淨利		-	-	-	8,814									8,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347)								(32,3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2,604	\$ 2,839	\$ 8,814	(\$ 188)	(\$ 34,998)						\$ 1,544,472	

註1：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634及董監酬勞\$1,90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736及董監酬勞\$2,20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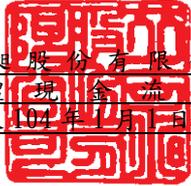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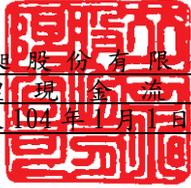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85	\$ 70,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3,426	3,72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5,443	5,94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二十一)	1,394	(25,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	(79)	4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191	6,9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89)	(1,02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1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11,594)	(3,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832)	(305)
應收帳款		(364,939)	490,052
其他應收款		(2,172)	1,484
存貨		(107,523)	290,623
預付款項		(4,178)	236,704
其他流動資產		(3,411)	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6)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53	(4,263)
應付帳款		(87,951)	(110,009)
其他應付款		(7,937)	11,649
其他流動負債		(654)	(39,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9,719)	933,198
收取利息		289	1,082
收取股利		616	-
支付利息		(8,661)	(6,345)
支付所得稅		(18,431)	(8,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5,906)	919,096

(續次頁)


 堃 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876)	\$ 7,2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661)	(68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1,038)	(8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58)	2,5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2,937	(430,297)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八)	(65,009)	(102,5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928	(532,870)
匯率影響數		(10,710)	19,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2,246)	408,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777	230,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531	\$ 638,7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堃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堃昶集團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銷售電子零組件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實際收到客戶款項時沖轉應收帳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堃昶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4.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堃昶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子零組件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常有波動。堃昶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因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堃昶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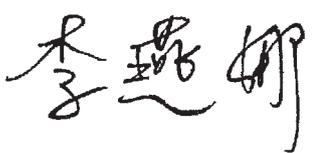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166	9	\$	694,39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3,533	1		10,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6,851	58		1,133,306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6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953	1		1,629	-
130X	存貨	六(五)		359,443	14		251,920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9,999	2		45,9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5,217	2		44,90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7,238</u>	<u>87</u>		<u>2,182,330</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9	-		2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86,794	11		285,255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7,614	1		20,14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064	1		24,4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14	-		1,9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五)		14,232	-		12,3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0,657</u>	<u>13</u>		<u>344,442</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2,587,895</u>	<u>100</u>	\$	<u>2,526,772</u>	<u>100</u>

(續次頁)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10,730	24	\$	357,793	14	
2150	應付票據			1,536	-		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390,823	15		478,77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35,977	1		43,9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8,9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67	-		1,4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9,833</u>	<u>40</u>		<u>890,97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86	-		2,5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	-		2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90</u>	<u>-</u>		<u>2,7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43,423</u>	<u>40</u>		<u>893,758</u>	<u>35</u>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722	46		1,181,722	4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13,679	12		313,679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04	3		66,9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9	-		17,2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14	-		56,20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5,186)	(1)	(2,8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44,472</u>	<u>60</u>		<u>1,633,014</u>	<u>65</u>	
3XXX	權益總計			<u>1,544,472</u>	<u>60</u>		<u>1,633,014</u>	<u>6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87,895</u>	<u>100</u>	\$	<u>2,526,7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8,195,568	100	\$ 8,691,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000,824)	(98)	(8,467,019)	(97)
5900 營業毛利		194,744	2	224,064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5,275)	(1)	(113,425)	(2)
6200 管理費用		(81,083)	(1)	(106,7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358)	(2)	(220,130)	(3)
6900 營業利益		18,386	-	3,9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547	-	57,1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657)	-	16,5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9,191)	-	(6,9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01)	-	66,763	1
7900 稅前淨利		7,085	-	70,69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1,729	-	(14,436)	-
8200 本期淨利		\$ 8,814	-	\$ 56,261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	(\$ 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47)	-	14,4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347)	-	14,4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347)	-	\$ 14,2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33)	-	\$ 70,51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14	-	\$ 56,26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33)	-	\$ 70,510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07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07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望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保		業盈		主餘		其之他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額	總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1,722	\$ 313,679	\$ 59,933	\$ 55,442	\$ 71,575	\$ 17,086	\$ 188			\$ 1,665,07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7,045	-	(7,045)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102,57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八)	-	-	38,168	38,168	-	-					
本期淨利	-	-	-	-	56,261	-	-					56,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	14,435	-					14,24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1,722	\$ 313,679	\$ 66,978	\$ 17,274	\$ 56,200	\$ 2,651	\$ 188			\$ 1,633,014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1,722	\$ 313,679	\$ 66,978	\$ 17,274	\$ 56,200	\$ 2,651	\$ 188			\$ 1,633,01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5,626	-	(5,626)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65,00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八)	-	-	14,435	14,435	-	-					
本期淨利	-	-	-	-	8,814	-	-					8,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347)	-					(32,34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1,722	\$ 313,679	\$ 72,604	\$ 2,839	\$ 8,814	\$ 34,998	\$ 188			\$ 1,544,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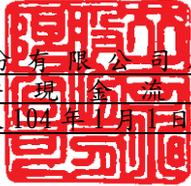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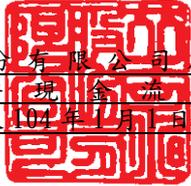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85	\$ 70,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八)(九)(二十四)	13,418	9,94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5,443	5,948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六(四)(二十一)	1,394	(25,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二)	(341)	1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191	6,9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30)	(2,3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16)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二)	-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052)	(10,120)
應收帳款淨額		(364,939)	490,052
其他應收款		(2,032)	2,348
存貨		(107,523)	289,385
預付款項		(4,012)	237,146
其他流動資產		(3,356)	(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6)	(1,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53	(4,263)
應付帳款		(87,951)	(110,009)
其他應付款		(8,519)	11,681
其他流動負債		(654)	(40,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8,777)	929,722
收取利息		1,230	2,425
收取股利		616	-
支付利息		(8,661)	(6,346)
退還所得稅		-	262
支付所得稅		(18,431)	(8,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4,023)	917,224

(續次頁)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 1,7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48	2,2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387)	(112,67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1,038)	(8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5	(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32)	(113,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2,937	(430,297)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八)	(65,009)	(102,57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	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911	(532,650)
匯率影響數		(15,385)	20,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8,229)	292,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395	402,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166	\$ 694,3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 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得轉配發股票股利。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0		
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13,603	8,813,603	
本年度稅後淨利	8,813,603	8,813,603	
可供分配盈餘	(881,360)		
減：	(7,932,2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現金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註一：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之計算式：特別盈餘公積減除借項其他權益。
 註二/註三：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修正後	修正前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正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p>